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金龙联合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提供担保本金金额最高为人民币 7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 4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 担保情况概述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审批通过为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联合）4 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目前实际担保贷款余额为 4 亿元。金龙联合公司为经营需要，拟申请向中国进出口银行（以下简称口行）及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国开行）分别申请 2 亿元和 5 亿元贷款，共计 7 亿元，特申请公司为口行的新贷款 2 亿元提供担保和为国开行新贷款 5 亿元提供流动性支持。具体情况如下：

口行 2 亿元高新技术产品出口买方贷款

（一）主债务情况

2 亿元高新技术产品出口买方贷款，期限 2 年，利率不超过 2.60%。

（二）担保事项

- 1.担保对象：金龙联合与口行厦门分行签订的人民币 2 亿元贷款；
- 2.担保范围：贷款本金总额不超过 2 亿元以及相应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实

现债权的费用等；

3.担保期间：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4.担保形式：连带责任担保。

国开行 2 亿元研发贷款

（一）主债务情况

2 亿元研发贷款，期限 5 年，利率不超过 2.50%。

（二）流动性支持相关事项

1.流动性支持对象：金龙联合与国开行厦门分行签订的人民币 2 亿元贷款；

2.流动性支持范围：贷款本金总额不超过 2 亿元以及相应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提供流动性支持函。

国开行 3 亿元流贷

（一）主债务情况

3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 3 年，利率不超过 2.50%。

（二）流动性支持相关事项

1.流动性支持对象：金龙联合与国开行厦门分行签订的人民币 3 亿元贷款；

2.担保流动性支持范围：贷款本金总额不超过 2 亿元以及相应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提供流动性支持函。

公司拟同意为金龙联合 2 亿元贷款提供担保及 5 亿元贷款提供流动性支持，具体权利义务依有关担保合同或流动性支持函确定。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二）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三）注册地：厦门市集美区金龙路 9 号

（四）法定代表人：刘志军

（五）成立时间：1988 年 12 月 3 日

(六) 注册资本：92,800 万元人民币

(七) 经营范围：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保税仓库经营；出口监管仓库经营；保险代理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用口罩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手推车辆及牲畜牵引车辆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矿山机械制造；金属结构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电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旧车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轮胎销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二手车经销；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贸易经纪与代理（不含拍卖）；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润滑油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池销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联网应用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计算机及办公设

备维修;休闲观光活动;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八)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432,985.36万元,净资产82,623.25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195.54万元。(已经审计)

2023年1-9月营业收入为1,002,559.51万元,净利润为17,030.35万元。(未经审计,金龙联合合并)

(九) 股东及股权比例: 公司持100%股权。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一) 董事会意见: 金龙联合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本次为其提供担保,可以满足金龙联合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金龙联合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金龙联合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